

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學位評審辦法

民國98年6月25日所務會議初訂
民國103年4月28日所務會議修訂

本規定依本所「博士班修讀辦法」規定辦理，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提出畢業申請時，需提出博士論文。博士論文之內容須針對資訊工程領域之某一課題具備深入且創新之探討，同時需涵蓋此課題之定義、前人研究之結果評析、新創理論或方法之推導或實作驗證、對資訊工程之具體貢獻及可衍生之研究方向等。此論文需滿足下列條件：

一、畢業規定：

(一) 發表之論文或專利需為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與研究主題有密切關聯。
發表之論文須刊有本系全銜。

(二) 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條件：

1. 發表之論文及專利總點數至少為四點，其中一篇必須發表於國際期刊，且該生為學生中第一作者(排除主要指導教授之後)。
2. 專利必須是發明專利。
3. 完成博士論文且其學術貢獻經指導教授認可。

(三) 畢業口試申請流程：

1. 符合前述畢業資格審查條件後，得向本系提出畢業口試申請。
2. 其博士論文及學術貢獻經本所教師評審與學術委員會認可後，始可進行校內口試及畢業口試。

(四) 點數計算法：

1. 期刊論文：

- (1) 期刊等級A：3.5點，期刊表列「大同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期刊分類表」A級期刊之表列，Correspondence/ Short note/ Letter減為2.5點。
- (2) 期刊等級B：2.0點，期刊表列參酌SCI/SSCI/SCIE/TSSCI/EI之期刊表列，Correspondence/ Short note/ Letter減為1.0點。

2. 會議論文：IEEE/ACM國際會議論文：0.5點，總點數上限為1點。

3. 其它：

- (1) Book Chapter：0.5點，總點數上限為1點。
- (2) 專利：2.0點(美國專利)或1.0點(其他國家專利)，總點數上限為2.0點。

(五) 合著論文及專利點數計算法：

1. 先排除指導教授(至多兩人)。
2. 申請人與其他作者依排名順序計算點數：
 - (1) 二位作者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50%。

(2) 三位作者時，第一位佔100%，第二位佔45%，第三位各佔30%，第四位以後不計。

(六) 其他注意事項：

1. 提前畢業(三年內)應提高為5點，且有A級期刊(長篇)，排除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後為第一作者。

二、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由所務委員會依實際情況討論決定之。

三、本辦法修訂時由所務委員會通過後送所務會議核備後實施。